



- 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 -
- 反贿赂反腐败政策 -
- 特别举报政策 -

目录

- 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简介
- 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实践
- 违反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
- 《2009年反贪会法》第17A条文[企业责任]
- 足夠程序指南
- T.R.U.S.T原则
- 反贪会法其他条文和个人责任
- **特别举报渠道**
- 行为准则

简介

- 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准则”），是指在第三方与华丽山集团进行业务往来时所制定的指南和良好商业实践。



-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华丽山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商家、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承包商、分包商、顾问、代理商、分销商和经销商。



- 作为华丽山集团的第三方，必须阅读、理解并遵守华丽山集团公司网站上载录的《准则》中规定的做法:-

[https://www.warisantc.com/pdf/Policy/EN%20WTCH%20%20Special%20Complaint%20Policy%20\(Website\)%2020220613.pdf](https://www.warisantc.com/pdf/Policy/EN%20WTCH%20%20Special%20Complaint%20Policy%20(Website)%2020220613.pdf)

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实践

1. 资产:-

如果华丽山集团因应开展业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资产/财产，第三方必须保护有关资产/财产免遭任何损失、损坏、滥用、非法使用和盗窃。



2. 华丽山集团的信息: -

第三方应:

- (i) 保护华丽山集团的所有信息/文件，并仅在需要了解的情况下向其员工提供查阅权限；及
- (ii) 未经华丽山集团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一方透露任何信息。

尽管合同/业务交易到期或终止，该义务仍然有效并继续存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和/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实践

3. 第三方信息:-

第三方不得歪曲和伪造提交给华丽山集团的任何信息，并且必须妥善记录与华丽山集团业务往来相关的所有文件。



4. 媒体:-

如果第三方收到媒体对华丽山集团的任何询问，应转发给华丽山集团并事先取得华丽山集团的书面批准，方能向媒体作出回应或披露。



5. 声誉:-

第三方不得做出任何适用法律或本准则禁止的行为，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华丽山集团的形象和声誉受损，否则华丽山集团有权终止与该第三方的业务往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实践

6. 利益冲突:-

第三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华丽山集团申报任何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包括第三方与华丽山集团员工和竞争对手之间的关系。

7. 反贿赂反腐败、礼物、款待和捐赠/赞助:-

第三方必须定期进行审查和评估，以识别任何贿赂和腐败风险，并确保他们拥有足够的程序来应对此类风险，并立即向华丽山集团报告任何真实或可疑的贿赂/腐败行为。



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实践

8. 欺诈:-

第三方必须立即向华丽山集团报告与华丽山集团业务往来中任何涉嫌欺诈、伪造记录或其他违规行为，并配合所有调查。



9. 环境、健康、安全和劳工:-

在向华丽山集团提供工程/服务时，第三方应确保安全和健康的环境，制定与环境、健康和**安全（“EHS”）**相关的政策和措施，并参加华丽山集团组织的**EHS 意识简报会**（如有）。 - 第三方还应遵守并实施措施，就遵守及防止违反与环境、人权和劳工事务相关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事宜进行监督。

违反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

- 可能导致第三方与华丽山集团之间的合同及/或业务交易终止，且不对第三方承担进一步责任，并且华丽山集团可以根据合同法及/或衡平法强制执行其权利并寻求可用的补救措施。



反贪法第 17A(1) 条文 – 罪行



若一家商业机构之关联人士为了以下目的，而腐败地给予、同意给予、承诺或提供另一方报酬，该商业机构将在反贪会法令下构成犯罪 –

- (a) 获得或保留企业的业务；或
- (b) 获得或保留商业组织的业务优势

联系人

- 该商业机构的董事、合伙人或员工
- 代表商业机构或替商业机构办事的人（视情况而定，而不仅仅取决于他跟商业机构的关系）



反贪法第 17A(8) 条文 商业机构



- 根据《2016年公司法》成立且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经营的公司
- 在马来西亚经营全部业务或部分业务的公司

报酬



- (a) 金钱、捐赠、礼物、贷款、费用、奖赏、有价证券、财产或财产性利益包括任何形式的财产、财务利益或其他类似的利益；
- (b) 任何职务、身份、受雇工作、雇佣合约或服务合约，以及同意提供任何受雇工作或任何形式的服务；
- (c) 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负债的全部或部分付款、解除、偿还或清偿；
- (d) 任何形式的有价值对价、折扣、佣金、回扣、奖金、减免或提成；

报酬



- (e) 延缓要求任何金钱或相等价值之代价或贵重物品；
- (f) 任何服务或任何形式的优待，包括维护有关人士使其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其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也包括执行或延缓执行任何权利或任何职务或任务；
- (g)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a)至(f)条所指的任何报酬

反贪法第 17A(2)条文 – 刑罚

- 罚款 – 不少过其贿赂数额10倍或100万令吉的罚款（视何者为高）
- 监禁 – 不超过20年； 或
- 两者兼施



反贪法第 17A(3)条文 – 推定犯罪

当一个商业机构被法院于17A条文下定罪时，其董事、控权人、执行人员、合伙人或管理层人员 (“最高管理层”)将被认定/推定构成相同罪行。



反贪法第 17A(4)条文 – 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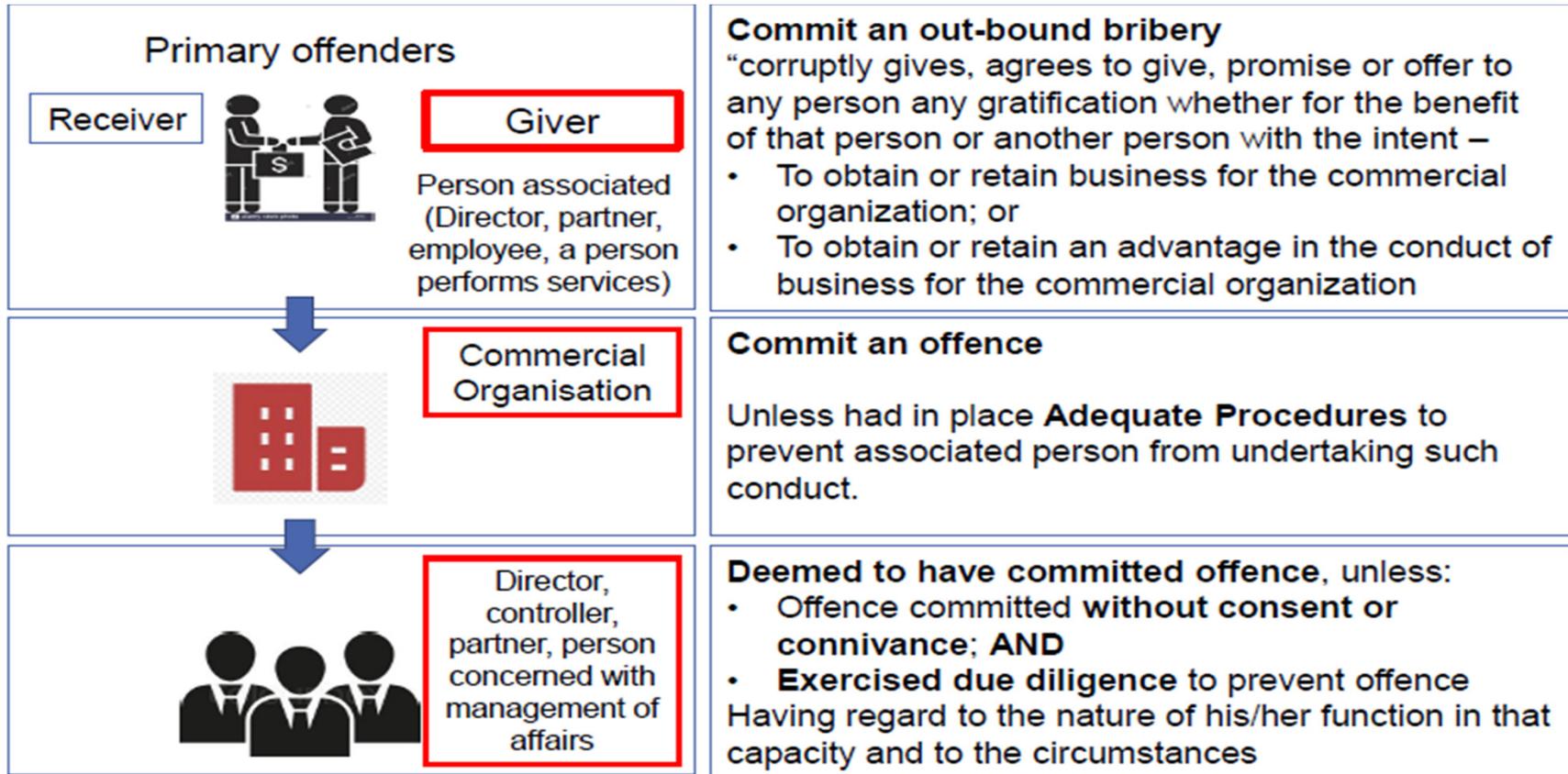
当一个商业机构被法院于17A(1)条文下定罪时，其商业机构可提出辩护如其已经拥有足够的程序以避免该机构相关的的人士犯下贪污罪行。

反贪法第 17A(3)条文 – 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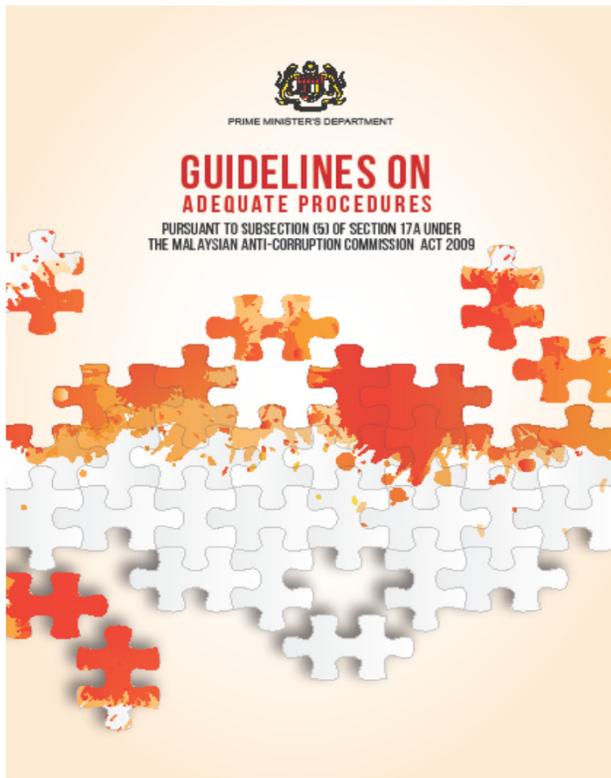


除非其最高管理层能 “证明这项罪行是在他不知情或不被其同意或纵容的情况下而犯下的，并且他已经进行了尽职调查（视乎其工作性质而定）以避免该项罪行的发生。”

反贪法第 17A 条文 – 总结



反贪法第17A(5) 条文- 足夠的程序



首相署根据反贪法第 17A(5) 条文发布了《足夠的程序指南》。

商业机构应采取合理和相应的措施，确保企业不会为了自身利益参与贪污。

足夠的程序– T.R.U.S.T 原則



管理层的义务

最高管理层应透过：

- (a) 建立明确的反贿赂反腐败政策；
- (b) 促进诚信文化；
- (c) **向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传达反贿赂反腐败政策和承诺

确保公司：

- (i) 实践最高的职业操守；
- (ii) 完全符合反贪污法律和监管要求；
- (iii) 有效地管理商业机构的主要贪污风险



管理层的义务

- (d) 鼓励使用举报渠道；
- (e) 指派和充分调配合格的人员/职能部门，负责反贿赂反腐败的合规事宜；
- (f) 确保监督反贿赂反腐败合规计划的人员的权限是适当的；
- (g) 向所有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全体董事会）报告审计、风险评估、控制措施结果并采取行动。



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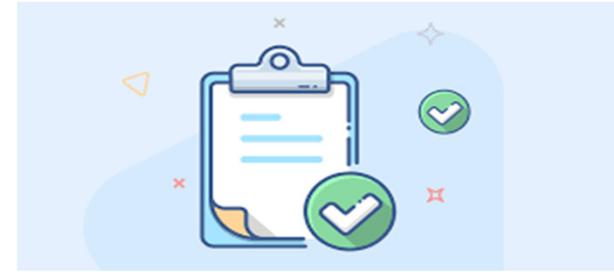
- 进行全面的腐败风险评估，以查明、分析、评估和确定集团内外重点腐败风险。
- 腐败风险评估应每三年进行一次或在法律出现修订或业务出现变化时进行。
- 腐败风险评估应兼顾以下几点：
 - (a) 贪污腐败及欺诈的可能性；
 - (b) 伪装成金融交易的行贿手段；
 - (c) 在腐败风险较高的国家/部门开展的商业活动；
 - (d) 代表商业机构行事的各方不遵守反贪法；
 - (e) 与供应链中的第三方（代理、供应商、承包商）的关系可能会使商业机构涉及腐败。

采取控制措施



- 制定合理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和应急措施，以应对因治理框架、流程和程序的薄弱环节而产生的腐败风险：
 - 尽职调查**（背景调查、文件验证和面谈）：在建立任何关系之前和之后的定期地，对董事、员工、代理、供应商、承包商、顾问和对方的董事及最高管理层等进行调查。
 - 举报渠道**：可供内部和外部各方匿名使用，以便善意举报真实/疑似腐败事件，而不受报复。

采取控制措施



(c) 政策和程序：制定政策和程序以涵盖：

- 一般的反贿赂反腐败
- 利益冲突
- 礼物、娱乐、款待和旅行
- 捐赠和赞助
- 疏通费
- 财务控制，例如：职责分离和批准权/多个签字人
- 投标前流程等非财务控制
- 管理和改进反腐败监测框架中的任何不足之处
- 保存记录以管理与适当程序相关的文件

系统化审查、监督及执法

透过：

- (a) 建立审查范围、频率和方法的监测计划；
- (b) 物色合资格人士对反贪措施进行内部审核；
- (c) 对政策和程序进行持续评估和改进；
- (d) 考虑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外部审计，以确保遵守反贿赂反腐败政策和程序；
- (e) 监督人员的合规性；
- (f) 对不合规人员进行纪律处分；



进行定期审查以评估反贿赂反腐败计划的绩效、效率和有效性。

培训及信息传达

透过：

- (a) 内联网和公司网站上的消息；
- (b) 电子邮件、通讯、海报；
- (c) 商业行为准则和员工手册；
- (d) 讲座会；
- (e) 全体大会；



制定和传播与其反贿赂反腐败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培训与沟通，包括政策、培训、举报渠道和违规后果。

反贪法的其他条文

- 第 16(a) 和 17(a) 条文 - 索取/收受报酬（贿赂）
- 第16(b)和17(b)条文 - 提供/给予报酬（贿赂）
- 第18条文 - 意图欺骗（虚假声明）

刑罚（第 24条文）：

- 罚款 - 不低于报酬/虚假声明的综合/价值5倍或RM10,000, 以较高者为准；及
- 监禁 - 不超过20年



举报渠道

特别举报政策旨在为员工、客户、供应商和公众举报包括贿赂和腐败在内的不当行为提供一个渠道。请大胆地说出来，并向公司举报此类不当行为。

举报人必须出于善意，并有合理理由相信所提交的信息/证据是事实的。

可以以匿名的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人将会受到保护。报复者将受到纪律处分。





举报渠道(续)

- 所有举报都可以书面形式（纸板/在线提交/电子邮件）、面对面或透过SCP热线进行。
- 所有举报和支持文件/信息将严格保密。
- 请向集团廉政官提出举报，如集团廉政官牵涉在内，则向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出。
- 请见下一张有关举报/特殊投诉举报渠道的信息。



举报渠道

Mode	Description
WTCH Group's SCP E-mail	wtch.scp@warisantc.com
WTCH Group's SCP Hotline (Toll Free)	1800-888-245
WTCH Group's SCP Form (Print Version)	<u>Special Complaint Policy Form</u>
WTCH Group's SCP Online Form	<u>Special Complaint Policy e-Form</u>
Send Report to:	Group Integrity Officer (GIO)
If GIO is implicated in the report, send report to:	The Chairman of Audit Committee , c/o WTCH Secretarial Department
Address:	No.62-68,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51200 Kuala Lumpur

行为准则 – 应做

- 1.对贪污贿赂采零容忍态度。
- 2.为众人（包括民众和华丽山集团的员工）提供安全与健康的环境。
- 3.遵守反贿赂反腐败法律和法规。
- 4.我们鼓励员工“大声说出来”，所以，请花时间和精力去了解和侦测贪污腐败及/或诈骗的风险，并在发现这些贪污腐败或疑似贪污腐败的行为时，及时举报。
- 5.保留准确、透明的记录。
- 6.声明利益冲突。

行为准则 – 不应做

1. 不给予/不承诺/不接受贿赂
2. 不提供、不给予或不接受违反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的礼物、娱乐与款待。
3. 不在反贿赂反腐败/利益冲突声明承诺书中提供虚假声明
4. 不得向违规行为调查人员提供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5. 不得将资产滥用于与华丽山集团无关的商业交易和目的。
6. 勿伪造文件或提交虚假报销单。
7. 请勿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或将非工作材料下载到华丽山集团提供的资产中。

问题

任何疑问，请联络：

Ms. Ong Yin Ee (集团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主管)

yinee.ong@warisantc.com

Ms. Kumutakouseliya (合规与风险管理经理)

kumutakouseliya.maniam@warisantc.com

